

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经过.....	7
（二）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事故原因.....	9
（二）事故性质.....	9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9
（一）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二）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0
（三）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11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其他法律责任.....	12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7日,在G220东莞市常平镇金田花园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一辆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党委委员钟锦志为组长,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纪检监察办、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A4”，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木墩新村 55 栋 502，车主：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许深 440300678165 号，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SZJ9472TJZP”，注册日期：2005 年 3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木墩新村 55 栋 502，车主：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许深字 002933982 号，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事故发生时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东莞桥头镇往东莞市樟木头镇方向行驶，车辆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 1 人，整备质量为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总质量为 46530Kg，整备质量为 7530Kg，核定载质量为 39000Kg。事发时整车总质量 49030Kg，符

合载货规定。该车近三年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经全部处理，其中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 次；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2 次；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1 起（即 2021.6.7 道路交通事故）。

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保险公司：北部湾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803017201G12020000869，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单号：10520003901297735535，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3.电动自行车，车辆识别代码：595121224318732，电动机号：164835302ZHC802588T，品牌型号：“雅迪”牌电动自行车，1 骑车人 1 乘客。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 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钱坤，住址：湖北省沙洋县官垱镇高桥村，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20822197903014756。钱坤 2020 年 3 月入职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劳动合同签订

是 2020 年 3 月 15 日,月薪 12000 元,工资支付方式每月 5 日发放。经查,钱坤近三年来有 6 次交通违法记录,已经全部处理,没有交通事故记录。其中:1.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次;2.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转弯、靠路边临时停车前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 1 次;3.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1 次;4.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 1 次;5.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1 次;6.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1 次。事故发生后,常平交警大队民警对钱坤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吸毒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钱坤没有饮酒及吸毒的行为。

2. 电动自行车骑车人:黄宗勇,男,住址:广西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

3.电动自行车乘客:刘伟莲,女,住址:广西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

(三)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GV484 东风牌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检验,得出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GV484 东风牌重型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粤 BXV84 挂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倒车灯、雾灯没有安装灯具)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未悬挂号牌踏板式电驱动两轮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得出结论为：其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未悬挂号牌踏板式电驱动两轮车车辆属性进行检验，得出结论为：被鉴定车辆属于非机动车。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1 年 6 月 7 日 9 时 47 分许，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220 东莞市常平镇东深路金田花园红绿灯路口，该道路为国道 G220，道路北往桥头方向，南往樟木头方向，东往谢岗方向，道路设有交通信号灯，红绿灯正常运行，道路设有人行横道，路面干燥。

3.车辆痕迹：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GV484 东风牌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电动车碰撞痕迹进行鉴定，结论为：粤 BGV484 东风牌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侧前部与无号牌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接触再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骑乘人员碰撞接触。粤 BXV84 挂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轮有与死者刘伟莲碰撞痕迹，有大量血液粘附右后轮胎上。

4. 路面痕迹：地面见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轮与无号牌电动两轮车乘客刘伟莲头部发生碾压，留有大量人体组织。

（五）涉事车辆所有人的有关情况

· 经查，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主是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3MW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木墩新村 55 栋 502。法定代表人：孟威威。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卸搬运、设备吊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集装箱仓储、改造、运输）；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465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六）货物源头情况

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拉货物为试压石，货物装载源头地为东莞市桥头镇铁岗工业园一空地，试压石货主为王雄文，根据司机钱坤陈述王雄文委托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从东莞市桥头镇铁岗工业园一空地拉试压石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安联尚璟府，费用是 1600 元由深圳市龙

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收取,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指派钱坤驾驶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去运输,运输途中没有进行二次装载。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整备质量为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整备质量 7530kg,核定载质量为 39000kg,总质量为 46530kg)事发时车货总质量 49030Kg。根据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总质量限值 49000Kg,事发时车货总质量为 49030Kg,在误差范围内,符合装载规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1 年 6 月 7 日 9 时 47 分,钱坤驾驶粤 BGV484 重型牵引车(粤 BXV84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途经 G220 东莞市常平镇东深路金田花园红绿灯路口时,起步过程中与一辆由黄宗勇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载有乘客刘伟莲)发生碰撞,造成刘伟莲当场死亡、黄宗勇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2021 年 6 月 7 日 9 时 47 分,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当事人报警,称在 G220 东莞市常平镇东深路金田花园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牵引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碰撞,致二轮电动车乘客死亡、驾驶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常平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9 时 57 分,常平交警大队

队吴波大队长、副大队长叶耀棠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9时57分，交警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粤BGV484重型牵引车（粤BXV84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粤BGV484重型牵引车（粤BXV84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轮后方躺着死者刘伟莲，电动自行车司机黄宗勇受伤正在接受医生处理伤口。

3.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1年7月21日，常平镇交警大队出具第44191712021000000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双方。责任认定结论为：当事人钱坤负此事故全部责任，黄宗勇、刘伟莲不负此事故责任。当事各方对事故认定无异议，事故其它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刘伟莲，乘坐二轮电动车，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证实刘伟莲符合交通事故巨大外力致全颅崩裂、重型颅脑

损伤伴胸部骨折、脏器破裂死亡。

2.伤者黄宗勇，驾驶二轮电动车，经广东致信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证实黄宗勇因交通事故致第一趾远节趾骨、第二趾近节趾骨骨折，评定为轻伤二级。

（二）目前，涉事各方仍未谈妥赔偿费用，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钱坤安全意识不足，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违反标线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常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常平镇交警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安全管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等突出违法行为。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常平交警大队查处货车超载101宗，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22宗，在车门、车厢没

有关好时行车 30 次，未按规定涂喷放大的牌号或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70 宗；同时，常平交警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根据市、镇两级文件精神开展路面执法检查，落实运输行业监管工作，并采取突击查处和长效监管、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执法查处工作。一、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基础上，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加强对重点（危）货运企业的检查力度，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育情况、每年应急演练落实情况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积极参与到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中，确保企业场地、人、车安全。1 月至今，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98 家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60 宗，已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家，已全部要求限期整改。二、牵头制定了《常平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常平镇治理车辆超载超限工作方案》、《常平镇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常平镇开展“泥头车”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常平镇开展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环保、应急等部门开展打击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以及泥头车等专项执法工作，主要在东深路段、东平大道路段、G220 路

段、S529 路段、X242、X246 等路段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治超联合专项行动（交通分局联合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管分局相关部门），已开展治超专项执法行动 51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6 人次，检查车辆 440 多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353 宗，其中超限超载案件 246 宗，有效防范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保障我镇道路运输安全。

（三）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了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按照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但该车辆没有安装 GPS 定位装置，也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流于形式，车辆监控是空白，没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没有建立从业人员档案，没有开展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当事人钱坤安全意识不足，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违反标线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东莞市交警部门已对钱坤刑事拘留。

2. 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存在营运车辆的灯光系统（倒车灯、雾灯没有安装灯具）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

全技术条件》及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建议由东莞市常平镇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车辆的灯光系统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 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没有 GPS 定位，没有车辆视频监控，没有车辆技术档案，没有从业人员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深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对常平交警大队、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与司马村委会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职责。

2. 建议常平交警大队联合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对深圳市龙霆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要求该公司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并做好进一步整改。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交警部门加强对非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违规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现象加大整治力度。加强路查路检，严查

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此次事故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安全意识不足，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反映出我镇相关道路的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然十分突出。为有效打击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遏制涉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交警部门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查路检工作，加强执法力度，用足执法手段，严厉打击此类交通违法行为。

（二）落实源头管理，堵塞安全漏洞。此次事故中，由于缺乏对重型半挂牵引车等车辆的有效监管，造成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次事故存在的有关问题，在日常执法巡查过程中，突出对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等单位的交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履行有关安全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有关企业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配置专职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东莞市常平镇“6·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27日